

幫、會館等民間團體如何介入糾紛解決並發揮團體力量，以及司法審判中影響自由裁量的，並非簡單的「情、理、法」三字可概括的核心價值觀如何抉擇等。

蘇成捷以統計方法對清代地方訴訟檔案所及的272個賣妻案件，和刑科題本所及的250個賣妻案件進行了分析，從妻子命運、錢財去向、所受刑罰三個方面，雄辯地證成：在州縣自理的層面，司法判決與《大清律例》悖離，而傾向於依據「特定案件引發呈控的具體原因」；在非州縣自理層面，定罪量刑與律例則保持高度一致。蘇文以審級不同所致裁斷模式有別的結論，補正了黃宗智與岸本美緒各執一端的既有研究。奇刻而論，除賣妻案之誘因「貧窮」與下編主題「生計」相契合外，把蘇文置於上編「法律規範與社會實踐」更為合適。

誠如此書「導論」所說，上述各篇論文使用了豐富而多元的史料（奏摺、題本、檔案、衛選簿、契約、訟師秘本等），然而，開拓新史料能否擺脫「內卷化」的困境，達致補正過往研究、呈現歷史新貌的目的，則又需仰賴於新方法，以拓展新視野。本書援入社會史、經濟史、政治史等諸多視角，於路徑反思、方法探研、主題開拓等卓有貢獻，然作為法學門類之一的法律史研究，亦當勤於思考如何以其特有的問題意識，引導行文運思（而非使用粗糙的部門法劃分邏輯及簡單的法言法語），以期推進整體研究。

趙 晶

中國政法大學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

**黃宗智、尤陳俊主編，《從訴訟檔案出發：中國的法律、社會與文化》，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年，16，4，524頁。**

經由尤陳俊提議，黃宗智同意並促成，他們二位主編的《從訴訟檔案出發》終於得以面世。本書有幾個鮮明的特點，比如尤陳俊編寫的作者簡介，讓讀者得以迅速對作者的背景及研究方向有一定了解；書末又以一篇文章為跋，使讀者可以明白這本文集在學術史發展上的位置，及這一研究領域的走向。黃宗智為本書撰寫了總括性的前言，當中回顧了自己20年來法律史研究的歷程，包括心態的變化和理念、研究團隊的培養，以及材料的搜集和資源庫建立的情況，同時總結了文集收錄的13篇文章。

黃宗智在此著作的文章展現了他一直以來強調的「實踐」，這一強調也可以轉化為「（立法）行動、（律法）操作和（法制）過程」這三方面的理解，所謂的「新法律史」的幾大特點也大抵可以在這三方面找到依據。黃氏強調的是一種「不同於形式主義推理的實踐歷史」，因為「中國古代法律之與西方現代形式主義法律的不同，不在能否建立抽象原則與處理非具體的問題，而在於怎樣連接經驗和理論的不同思維方式」（頁14）。文末，黃氏再次強調，第三領域的提法不是要超越「國家和社會的實際存在，而是對兩者的非此即彼的思維方式」（頁27），這與他多年前論述超越經濟史「範式」的思路是一致的，這儘管有一定的合理性，但也有無視若干經典研究成果的問題，因為建構批評框架總是以概括為前提的，而概括本身就是對既有研究的選取。

白凱（Kathryn Bernhardt）的文章為《中國的婦女與財產：960-1949年》（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3）一書的導言和結論，論述的是分家和承祧在財產繼承方面對婦女的不同意義：明初對宋代寡婦財產繼承權的剝奪，到清代以後，由於「貞節」觀念的強化而重新變化：孀婦開始對繼承人有選擇權，至民國則完全取消承祧制，而強調規定男女平等，但反而使她們的財產監護權受損。而且，由於忽視了分家制度的存在，婦女仍未得到真正公平。作者着眼於由財產繼承關係看制度運作，從而成功地勾畫出分家與承祧的分別以及承祧的變化過程，堪稱制度與司法實踐分析的範例。

白德瑞（Bradly W. Reed）用巴縣檔案分析了衙役在地方行政運作中的作用，揭示了這類人群如何將官僚制中的規範理性和具體化。白氏認為，瞿同祖「既未能揭示衙門吏役是如何在法律規定不敷使用的情況下加以組織，又未能闡述那些因此造成的非正式運作方式是如何聯結在一起，從而形成一個有效運作的地方行政制度」（頁54），但事實上，瞿同祖正是以制度的有效運作為前提進行討論的，他考慮的也是運作的問題。不過，他是基於效率及後來中國的「衰落」（其實並不完全是地方行政的問題）而導向一定的「功能失常」（頁53）展開討論的。他亦指出，在權力關係下，「地方行政中的『非理性』因素被降到了最低點」（《清代地方政府》，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頁335）。另外，韋慶遠也曾指出巴縣檔案對於研究「六房三班之間的職任重疊和糾紛」的重要，這些都值得重視。此外，雖然縣官的確需要對吏員的過失負責，但明律中對吏的責罰仍然是最重的，由此牽涉的吏員地位、責罰和心態（此關乎權力結構和關係）等中國學者更多關注和研究的問題，作者並沒有充份地回應。

唐澤靖彥的文章關注的是，案件記錄的文字處理如何受文化觀念和文學手法影響。作者試圖通過對口供記錄從口語轉化為文字的修飾和製作過程，分析這種「文不可野」、「詞不重複」、「理無參差」的「書寫實踐」，展示口供「合理化」的建構過程。

第二編是關於性、土地買賣和殺人罪的研究。蘇成捷（Matthew H. Sommer）的文章探討了「招夫養夫」這種「一妻多夫」現象的普遍及「合理性」。他對刑科題本及契約（《民事習慣調查報告錄》）的運用相當精彩，用恰亞諾夫的理論來揭示這種「極端貧困人口流行的非法的一妻多夫，是上層男子合法實施的一夫多妻制的倒影」（頁130-131），頗契合實情，只是對官員基於禮法對這種現象的否定回應和措施分析略不足。

艾仁民（Christopher Isett）處理的是清代東北旗民與漢民的「非法土地買賣」問題，這個過程是習俗與法典的磨合，官員的「法律實踐」、中人、鄉民和官員的妥協。作者提醒讀者注意交易中以「租」代「典」字樣的鑽空行為（頁147），「恰恰是法律更為有力地促使鄉民走向對財產交易的自我管理」（頁154），這也就是「華南學派」一直強調的國家「在場」的；而一旦發生糾紛，則官員無論訴諸何種話語都是「規範化」的。就材料講，近年來定宜莊、郭松義、李中清（James Lee）、康文林（Cameron Campbell）等人對遼東旗民社會的調查和研究也可資利用。

胡宗綺（Jennifer Neighbors）討論的是清代和民國兩種不同的「過失殺人」裁定標準，即從「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到犯罪意圖或主觀狀態的判定。其帶來的問題便是，清律中明晰的「六殺」界定在民國法律中常被混淆。以當事人能否預見作為過失與否的標準，必然使「過失」和「故意」變得模糊難斷，所以民國法官常借助的反而是清律中「六殺」的概念操作。事實上，清末沈家本已經注意到「過失」與「誤」這兩個法律術語的不同，他認為《唐律·鬥訟》所說的「誤殺傷」即是「元有害心」，「過失」則是「不意誤犯」。

第三編可總括為基層治理和女性婚姻訴訟的問題，研究主題的趨近，既反映了學術團體的磨合度和成熟度，也隱藏着一些模式化的危險。這六篇文章以李懷印的研究最見功力，他研究的是獲鹿縣的賦稅徵收運作。李氏描述了「鄉地」解交稅款給縣衙及縣衙催徵的手段。但作為「附加稅」的「差徭」則並未如田賦一般順利，所以仍制定了由鄉地墊付的村規。還有另一種鄉地只負責催徵，但對於未完差額必須補足；對於寄莊地則只能由縣衙派社書或法警催徵，因為「身居異地，不便硬討」（頁223），在缺乏村社調解

的情況下，拒絕納稅，訴訟的案例都極多。作者通過這些事例總結出，政府對介入地方管理的需求程度不盡相同，也否定了深入鄉村的必要。不過，由於這些從扎實的檔案研究中提煉出的觀點沒有置於相應的學術史脈絡，而多少顯得有點遺憾（比如科大衛十年前就已強調該觀點，而羅志田〈近三十年中國近代史研究的變與不變〉一文，也提及科氏2005年在北京大學歷史系座談的啟發及自己類似的觀點。參見《社會科學研究》，2008年，第6期，頁143），這也是一開始鑽入檔案容易出現的弊病之一。若從其他角度出發，其結論也許更能打動讀者，比如看「徵收—繳納」的關係，進一步討論和介紹這三種稅收制度的淵源和形成的歷史背景，一、二種與一、三種類型都有一定程度的交疊因素，若加以探討，則不僅可見共時之制度，也可以看到歷時之演化與疊合；又比如，韋慶遠曾指出的，由獲鹿縣檔案可見「各階層人戶間財產佔有和社會地位的升沉變動」，都值得進一步研究。

樊德斐（Elizabeth VanderVen）的關注點在現代教育的展開。她利用奉天省海城縣政府的檔案，發現政府與鄉村在教育領域的「合作」。文章主要圍繞籌資、設立和運營展開，分析政府如何資助、公共財產如何使用等問題，以及各村之間圍繞合辦學堂的衝突與合作。

徐欣吾（Danny Hsu）重在研究縣級以下政府機關的建置，關注新層級成為力量競逐的場所。不過作者過於強調突破國家／社會的二元模式，太多常識性設定限制了材料的深入解讀和論文展開。

郭貞娣（Margaret Kuo）以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江蘇、河北省和北京市四個館的檔案為研究基礎，指出民國法中對離婚後「無過失」一方的照顧，由於法不盡善及各種障礙，常無法真正發揮效用。她針對凌范氏、鄭華氏、孫范氏、高姚氏四個勝訴案例的分析，指出其實為「特定且狹窄的事實模式」，必須涉及中上階級的妻子與富有的丈夫，且丈夫有「損害夫妻關係的出軌行為」（頁305）。但很可惜，作者並未在此文中一併展示若干失敗的典型案例，以證明其「必然」或極有可能失敗，這也許就是「說有易，說無難」的必然困境。而且這四例皆來自江、浙兩地，似乎頗受研究議題限制。一方面，主人公自然符合作者歸納的條件，出身、家庭、教育皆高於一般標準，對簿公堂的可能性也更高，作者也可以解釋為這四例正是研究結果的自然選擇；另一方面，是否窮人及較低階級者便無勝訴可能甚至上訴可能，由此很難看出。

與之相比，陳美鳳（Lisa Tran）從民國法對結婚與否的界定看「妾」如何把握一定的法律，似為更好的操作：一種立法、習俗、觀念及人事操作的

互動，也反映出新型法律在被迫承認原有社會普遍慣習時，引發的連鎖問題和尷尬。由於案例材料僅為北京和上海的地方法院案卷，所以我們對於其他廣大地區，尤其是農村的納妾儀式及妾的爭訟情況暫時無法確知。

同樣與妾有關，「跨國婚」的問題歷來多為研究者所關注，陳慧彬（Huey Bin Teng）處理的就是福建與英屬馬來亞之間的問題，涉及「妻」的身份認定、童養媳的身份地位、公親的調解等方面。私藏的家書、筆記文檔生動地揭示了這種跨國家庭的內部衝突及妥協。近年來，由吳鳳斌、包樂史（Leonard Blussé）等中荷學者整理校注的《公案簿》（吧城華人公館檔案）可算是這類研究的必讀材料，目前已出至第九輯。而且他們二人已有《18世紀末吧達維亞唐人社會：吧城公館檔案研究》一書，對上述問題都有相關討論。運用其他材料做研究，如果不能發現或闡述新問題，則研究的價值會大打折扣，故作者似當將自己對法權與公親、心態方面的研究推進點明。

第四編是黃宗智對基層制度的探索，以及法律調解制度的過去與現在的綜合分析，有很強的現實關懷，也是作者對早期作品《法典、習俗與司法實踐：清代與民國的比較》的延續思考。文章較深刻地顯示了黃氏對二分法的設定及反擊，以及他對中國國情與特色的堅持。本書另一編者尤陳俊回顧了中國法律史研究的歷程，並展望了未來新的研究方向。他歸納了「新法律史」的三大特點，即對話社會科學、檔案運用和「歷史感」，對研究特點、材料、進路都有着墨，讀者藉此可得其「來龍去脈」。

該書作為黃宗智領導的研究團隊的論文自選集，很大程度展示了這一研究群體的特色、水準及部份成果，既是來者藉以了解該領域的門徑，也是進一步深入研究的基礎。如果說還有什麼提升空間的話，也許需要注意對範式的套用問題，需要對學術史進一步把握和承繼（比如日本學者利用20世紀的中國調查取得了許多成果，旗田巍說「戰後美國人去調查」，指的就是黃氏1980年沙井村的調查；《中國農村慣行調查》說的「大會首是縣裡來要錢的時候能夠先墊付的」，即提示了對李懷印文兩種不同「鄉地」的進一步理解和比較），需要進一步開拓材料（比如張偉仁主編的《中國法制史書目》三冊就收錄了大量未被研究的文獻書目），等等。一般來講，純粹的法制史研究比較容易陷入自身的困境，推陳出新不容易，當不同的材料反映的是同樣的事實時尤其如此，律令及判牘文獻的引用、案例的分析也常常容易略微陷入現代學術的瑣碎，這些都是法律史研究所應極力避免的。另外，如「49歲的李氏，主張自己夫婦已將女兒嫁出。隨後她才發現女兒的新婚丈夫原來已有妻室」（頁330），當將「主張」改為「（宣）稱」。不過，這本書的

譯文也由於經過了尤陳俊的校對而文從字順，甚至文字風格趨向統一，在如今譯著品質參差不齊的時代實屬難得。本書的面世，很大程度上得益於尤陳俊的奔走和辛勤工作，在此也對他及諸位作者和譯者、校者致以敬意。

陳博翼  
北京大學歷史學系

**錢昕怡，《近代日本知識分子的中國革命論》，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7年，6，iii，201頁。**

近代日本對中國的影響之深不必贅言。中日學者對兩國關係的研究也頗為豐碩。這些研究成果從集中於政治、外交的層面，逐漸轉向制度、文化與思想方面。這使學界注意到了兩國關係間多面、多元的特點，也揭示了中日關係研究中仍有不少缺乏關注並值得深入探討之處。錢昕怡的《近代日本知識分子的中國革命論》一書，所研究的對象是日本思想史中常見的幾位人物，但其關注的重點亦是歷來缺乏深入探討的內容之一。此書是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外國語言文學學術論叢」之一部，以日文寫作。著者是日本京都同志社大學的政治學博士，其學位論文《近代日本の知識人と中國ナショナリズムの展開—辛亥革命から滿州事変へ》（《近代日本知識分子與中國國家主義的展開——從辛亥革命到滿洲事變》）正是此書的底稿。著者對日本知識分子的中國觀已關注多年，此書可謂是集其精華而成之作。

從此書探討的對象來看，著者選取了辛亥革命之後到九一八事變以前，「近代日本知識分子」中具代表性的個人。他們分別是大隈重信、永井柳太郎、吉野作造、堺利彥、山路愛山、長谷川如是閑和山川均等人。著者所討論的是他們對中國辛亥革命及其後的歷史之看法，但他們的中國革命論必然基於「日本知識分子」的立場，並直指日本社會的歷史和現狀。

此書的序言闡明了著者的問題意識。在著者看來，「國家主義」（ナショナリズム、Nationalism），是近代史中非常重要的概念之一，從某種意義上說，近代中日關係就是兩國相互間以國家主義為軸而產生的互動、較量的歷史（頁1）。日本知識分子以日本國內各大媒體為舞臺，所展現出來的對國家主義和中國革命的認識與論爭，反映了在近代民族國家體系內非西方國家知識分子的思想狀況。日本知識分子對中國革命的反應和思考，也有助於